

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证监许可【2021】3850号）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。品种一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5年期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4月18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17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46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
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